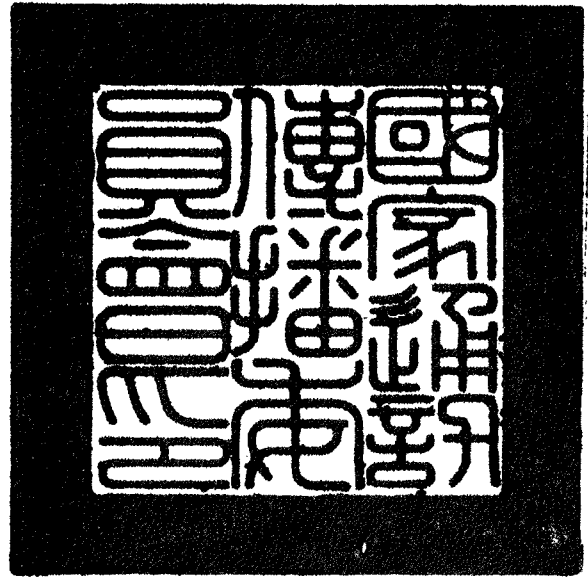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10441028830號



修正「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十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十四點

主任委員 **石世豪**